

本组织章程细则仅采用中文单语编制，本组织章程细则的其他译本（如有）与中文版本的内容如有任何差异或者不一致，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CHINA RESOURCES NEW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组织章程细则

成立于2010年8月26日

在香港注册



（经2024年11月25日通过之特别决议采纳，自公司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加、减资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节	催缴及没收股份	9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2
第一节	股东	12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4
第四章	董事会	28
第一节	董事	28
第二节	董事会	35
第五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4
第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股利分配和审计	4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2
第七章	通知和公告	52
第一节	通知	52
第二节	公告	53
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	5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3
第二节	清算	54
第九章	修改章程细则	55
第十章	杂项	55
第十一章	附则	57

公司条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NEW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组织章程细则

（经2024年11月25日通过之特别决议采纳，自公司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CHINA RESOURCES NEW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下简称“《公司条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适用于本公司的有关法律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规定”），制订本组织章程细则。

《公司（章程细则范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所载的规例不适用于本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名称是“CHINA RESOURCES NEW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Room 2004-5, 20/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2303-2304单元。

第五条 公司于本组织章程细则生效之日的股本总额为港币57,558,421,496元，分为10,898,269,860股。

第六条 除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被合并、兼并或清算，公司永久存续。

第七条 股东承担有限责任，股东承担的法律风险仅限于所持股份的未缴款项，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自生效之日起，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同各股东在本组织章程细则上签名、盖章和亲自在本组织章程细则中作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遵守本组织章程细则所有规定的承诺。依据本组织章程细则，股东可以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组织章程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条 公司股份只有一种类别。

除股东的任何决议另有规定外，在不损害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持有人所获赋予的任何特别权利的原则下，公司股份持有人依据本组织章程细则享有以下权利：

（一）每一股份有一票投票权；

（二）获得股东大会不时宣布的分红或派息；

（三）在公司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是否为自愿或非自愿，或为了重组或其他目的，或在资金分配时，股东有权对公司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该股份对应的所有一般股东权利。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根据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其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发行任何未发行股份，但是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第十二条 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另有允许外，公司、公司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不得为任何以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为目的

或相关的行为（不论购买方身份）提供资金帮助。

第二节 股份增加、减资和回购

第十三条 除本条第二款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可经《公司条例》第170条所列的1种或多于1种方式更改其股本。

经《公司条例》第170(2)(c)、(d)、(e)或(f)条所列的方式作出的更改，只可经普通决议作出。

第十四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发行股份：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公司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司储备账的结余利润转增股本；
- (五) 所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条例允许的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发行事宜行使《公司条例》赋予或允许的，支付佣金及经纪费用的所有权力。

第十六条 根据深交所规定、《公司条例》第5部第3分部和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减少已发行股本。公司减少已发行股本，应当以股东大会批准的方式并按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办理。

决议通过后，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减资登记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深交所规定、《公司条例》第5部第4分部及相关法律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为了减少公司已发行股份；
- (二) 为了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书面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了维护公司股份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可以通过相关法律规定所允许的资本金或其他账户或资金支付股份回购的对价。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赎回或回购尚未完全实缴的股份，在赎回或回购会导致没有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下，公司也不得赎回或回购该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有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组织章程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购买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组织章程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批准该收购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组织章程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由公司持有并自回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在深交所上市期间，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之前，应当确保公司遵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和法规，包括履行需要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本组织章程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根据深交所规定或中国境内有关法规要求，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转让。

公司在深交所上市期间，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可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允许的方式转让其股份。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转让文书必须是书面的，须按通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会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亲笔签署办理，或如果出让人或受让人为结算（或其代名人），以亲笔签署或机印签署或董事会不时批准的其他方式签署有关文书的方式进行。任何股份的转让书均须由出让人和受让人双方或其代表签署。在受让人的姓名未载入股东名册前，出让人仍是该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可保留任何经登记的转让文书，但不得就登记任何转让文书或其他关乎或影响股份的所有权的文件，收

取费用。本组织章程细则不禁止董事会承认获配发人士以其他人士为受益人而放弃股份的配发或暂定配发。

第二十二条 对所有已经催缴的或在规定时间应缴股款（不论是否现时应缴付）的股份（已缴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公司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权；对所有以个人名义登记的，目前应由他或用他的财产向公司支付股款的所有股份（缴清股款的股份除外），公司也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权；如部分已缴的股份以单一名人士的名义登记，则本公司在该股份中，亦就该人或其遗产已到期须向本公司缴付的所有款项，拥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权。但董事会可随时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不受本规定约束。公司对股份享有的留置权（如有）应扩大适用至该等股份应付的所有股利上。

公司可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权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当与留置权有关的一笔款项到期应付后，或在将要求支付与留置权有关的应付部分款项的书面通知送交登记股东，或因股东死亡或破产而送交有权接收股份的人14天后方可进行出售，否则不得将有关股份售卖。

为促成任何前述出售事宜，董事会可授权某人将被出售的股份转让给该等股份的买方。买方应登记为该等转让涉及股份的持有人，而买方并无责任监督购股款项的使用，且买方对股份的所有权也不得因有关出售程序的不正规或无效而受影响。

出售所得应由公司接收，并用于支付留置权股份现已到期应付的款项，如有剩余，应当（扣除在出售前类似留置权股份中已存在但目前尚还未到期的金额）支付给出售时对该股份拥有权利的人士。

除本组织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或担保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 在以下情况下，董事可拒绝登记某股份的转让：

（一）该股份并非已缴足款；

（二）有关转让文书没有递交至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亦没有递交至董事指定的其他地点；

（三）有关转让文书并没有随附其所关乎的股份的证明书，亦没有随附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证据，以证明出让人作出有关转让的权利，或证明其他人代出让人作出该项转让的权利。

如董事拒绝登记某股份的转让：

（一）出让人或受让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绝理由的陈述书；及

(二) 有关转让文书须归还提交它的出让人或受让人，但如董事怀疑建议的转让可能具欺诈成份，则不在此限。

凡转让文书于某日递交予本公司，则在该日期后的2个月内，它须连同拒绝登记转让的通知，按照第二款第(二)项归还。

如出让人或受让人根据第二款第(一)项提出要求，董事须在接获要求后的28日内：

(一) 将一份述明拒绝理由的陈述书，送交该人；或

(二) 登记有关转让。

第二十四条 董事可根据《公司条例》第623条的规定，不时决定在某个时间或某段时间，对所有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暂停办理转让登记。

第二十五条 如某股东去世，（倘死者是一名联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于一名联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单独或唯一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遗产代理人，为本公司唯一承认对其股份享有权利之人士；但是，本组织章程细则所载的任何规定，均不解除去世股东（不论持有人为单独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的遗产受益人就其单独或共同持有的股份所应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如某承传人按董事的恰当要求，出示被要求出示的证据，证明本身拥有有关股份的权利，该承传人在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限下，可选择成为该股份的持有人，或选择将该股份转让予另一人。

董事有权拒绝或暂停办理有关登记，一如假使在有关传转前有关持有人已转让有关股份的话，董事本会有权拒绝或暂停办理登记股份转让一样。

某承传人有权享有的股利或其他利益，等同于该承传人假使是有关股份的持有人的话便会享有者，惟该承传人在尚未就该股份登记为股东前，无权就该股份行使任何凭借股东资格而获赋予的、关乎本公司会议的权利。

董事可随时发出通知，要求承传人选择成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或选择将该股份转让予另一人。

如承传人在自上述通知发出起计的90日内，没有遵从该通知，董事可在该通知的要求获遵从之前，暂缓支付须就该股份支付的所有股利、红利或其他款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深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首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量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拒绝或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上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公司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公司的名义直接针对董事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董事应当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除非相关法律规定另有规定，否则本公司不承认任何人为以信托形式持有股份。

除非相关法律规定或本组织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否则除持有人在某股份中的绝对所有权及随附的一切权利以外，本公司完全不受该股份中的任何权益约束，亦完全不承认该股份中的任何权益。

即使本公司知悉上述权益，第2款仍适用。

第四节 催缴及没收股份

第三十条 董事可不时就股份所有未缴股款向股东催缴股款，但任何该等催缴必须遵守有关股份的发行条件，且所催缴股款可定为分期缴付。

每位股东经提前至少十四天收到注明一个或多个付款时间及地点的通知，应按指定的一个或多个时间及地点，向本公司缴付就其股份所催缴之金额。任何股东未收到催缴通知或因意外遗漏未向其发出通知的，不得使催缴股款成为无效。

第三十一条 催缴股款视作于董事通过授权催缴股款的决议之时作出。董事可确定撤销、修改或延迟对全部或任何有义务支付催缴股款的股东之催缴。被催缴

股款者将一直有义务支付催缴股款，不论其后催缴股款所涉股份是否作出转让。

第三十二条 倘任何部分的催缴股款于指定缴款日或之前未获缴付，欠缴股款人须支付本公司因其欠缴股款所引起之全部费用、收费和开支，并就未缴付部分交付利息，利息从指定缴款日或分期缴款日起计算到欠缴款全额缴清为止，利率由董事确定（年利率不超过百分之十）；但是，倘董事认为适当，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该等费用、收费、开支或利息。

第三十三条 倘根据任何股份之发行条款或其他规定，于股份分配时或任何指定时间到期应缴付任何金额，则该等金额均须视同正式被催缴及须于发行条款规定该等金额应予缴付之日期缴付。本组织章程细则有关缴付催缴股款及其利息，或有关因未缴付催缴股款而被没收股份之所有条文，均适用于应缴款而未缴款之每一该等金额及股份。

第三十四条 倘董事认为适当，其可接受任何股东自愿提前（以货币形式或货币等价物形式）缴付其所持任何股份未予催缴及未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或应支付的分期股款；董事可就提前缴付之全部或任何金额，按其与提前缴付股款的股东议定之利率（年利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计付利息，直至有关款项在假使未提前缴付的情况下本应到期的时间为止。但是，在催缴股款前提前缴款，并不给予有关股东就其提前缴款的股份或其适当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东权利或特权。董事也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有关股东，随时将提前缴付之款项退还该股东，除非在上述通知到期之前已经就提前缴款所涉股份催缴提前缴款之金额。

第三十五条 在追讨任何催缴股款之审判或聆讯中，仅须证明被告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已被纳入股东名册作为未缴款项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催缴股款决议已妥为载于本公司会议记录册，且该催缴股款之通知已根据本组织章程细则妥为送达被告股东，即为充分证据，而毋须证明作出催缴股款的董事之任命，或证明任何其他事项，但上述事项之证明已可作为欠缴股款之不可推翻的证据。

第三十六条 除非董事另有决定，否则任何股东在未缴清其所持每股股份（不论是其本身持有或与其他人共同持有）到期应支付的所有催缴股款或当时所欠之其他款项，以及利息及费用（如有）之前，均无权收取任何股息或红利，或接收任何股东大会通知，或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在会上参与表决（作为另一位股东之代表除外），或行使作为股东之任何特权，或被计入大会法定人数。

第三十七条 倘任何股东未于指定缴付日期全数缴付催缴股款或催缴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项，董事可于该日后任何时间，在任何部分的催缴股款仍未缴清时，并在不损害本组织章程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下，向该股东发出通知，要求其缴付未缴付部分的催款股款，以及因未缴付而累计之利息及任何费用。

第三十八条 该项通知须指定另一日期（于该通知的日期起计不少于十四天），规定有关股东必须在该日期或之前缴付有关催缴股款或部分催缴股款，以及因未缴款而累计之全部利息和费用；通知还须指定缴款地点，该地点可为注册办事处，或本公司通常收取催缴股款之其他地点。通知亦须声明，倘未能在指定时间或之前并于指定地点缴款，该被催缴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予以没收。

第三十九条 在相关法律规定、本组织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倘任何上述通知有关缴款的要求未获遵从，董事可在其后任何时间，并在该通知所规定的缴款未获缴交之前，通过决议没收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任何该等没收应包含就被没收的股份所宣派但在没收后始支付之全部股息和红利。董事可接受股东交回根据本条款可予没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况下，本组织章程细则提述没收的，均包含交回。

第四十条 在相关法律规定、本组织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为本条之目的，任何被没收之股份，均被视为本公司财产，可向董事认为适当之任何人，按其认为适当之认购价及其他条款，依其认为适当之方式及时间或多于一个时间出售、重新分配或作其他方式处置（必须或毋须支付没收前的全部催缴股款均可）。为有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董事可授权将据此出售或作其他方式处置之股份，转让给该等股份之买方，或对该等股份享有益之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应将本公司从该等股份所收金额在扣除没收费用、出售费用或处置费用，及该等股份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项后所剩的余额（若有），付还给被没收股份之股东。

第四十一条 在相关法律规定、本组织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董事可在任何被没收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进行其他方式处置之前的任何时候，以其认为适当之条款取消有关没收，或允许在缴付所有催缴股款及其应缴利息和因该股份引起的全部费用后，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条款（若有），将被没收股份赎回。

第四十二条 任何人的股份被没收后，即不再是被没收股份之股东，但其股份虽被没收，该人仍有责任向公司缴付就被没收股份而在没收之日应当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项，以及从没收日起计到缴付日止按董事规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过百分之十）计算的利息；董事可强制执行此等款项或其任何部分之付款，且毋须对股份在没收之日的价值进行任何扣减或抵扣。但是，一旦本公司悉数收到该等股份的全部款项，上述人士的缴款义务随即终止。为本条之目的，任何根据股份发行条款应在没收之日以后某个指定时间支付的款额，尽管指定支付时间未届，将须视为应在没收之日支付，并在没收时到期立即支付，但仅须支付从上述指定日期起计到实际付款日期之间的利息。

第四十三条 任何股份一经被没收，应把决议通知送交给紧接没收之前以其名义登记有关股份的股东，并在股东名册上记录该项没收及没收日期，但是，若因任何遗漏或疏忽没有发出上述通知或在股东名册作出上述记录，不得因而以任何方式使没收无效；一旦所没收股份被出售或作其他方式处置，亦须将其出售或处置方式及日期记

录在股东名册。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将股东名册备存于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满足《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指定地点。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在深交所上市期间，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名册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存。其名称/姓名载入股东名册中的股东有权行使本组织章程细则赋予其的所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公司确认有权收取股利、分配、配售或发行的股东身份时，或确认有权接收股东大会的通知或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股东身份时，由董事会或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在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组织章程细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财务报表、股东名册和公司债券存根；
- （六）公司合并、分立时，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提出异议，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七）股东可以通过特别决议，指示董事作出某指明的行动，或不得作出某指明的行动，本项所述特别决议，不会使董事在该决议通过前已作出的任何行为失效，但是相关法律规定明确禁止的除外；

(八) 《公司条例》、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或有关行政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包括该等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等情况）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和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就所有目的和内容而言，该等决议均属无效。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者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该等决议均属无效。

第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者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在任何有关司法管辖区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法律程序。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启动法律程序，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启动法律程序，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启动法律程序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提出书面要求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在有关司法管辖区采取法律行动并启动法律程序。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在有关司法管辖区启动法律程序。

第五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或者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给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在有关司法管辖区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法律程序。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和本组织章程细则；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缴纳出资；

(三) 除相关法律规定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不得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对公司的所有损失及损害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按照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其持股股权创设担保权益的，不论通过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应当对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及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股利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下列有关事宜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七) 批准发行权益证券, 包括债券和票据;

(八) 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法律形式;

(九) 批准修改公司本组织章程细则, 或者通过公司新组织章程细则;

(十) 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批准本组织章程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批准《公司章程》、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委托或其他方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七条 除本组织章程细则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八条规定外,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九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有关法律规定人数或者本组织章程细则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股份的一个以上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五）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中国境内通讯地点或者董事会指定地点。

就所有股东大会而言，董事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深交所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或向股东发送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第六十五条 股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备案。

第六十六条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有关股东名册。

第六十七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本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供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提案，不得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审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须向以下人士发出：

(一) 每名股东；及

(二) 每名董事。

如本公司已获得关于承传人拥有股份的权利的通知，则在第一款中，提述股东，包括该承传人。

本公司如须向某股东发出本公司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或任何其他关乎该大会的文件，则在向该股东发出该通知或文件的同时，亦须向本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发出该通知或文件的文本，如有多于1家会计师事务所，则须向每家会计师事务所发出该文本。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1日（不包括送达或当作送达有关通知当日及发出该通知当日）前以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仅有一名股东的，经该股东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可在会议召开之前2日内通知该股东，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

尽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短于本条所指明者，但如以下股东同意，则该大会仍视为已妥为召开：

(一) (如该大会属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有权出席该大会并有权于会上表决的股东；或

(二) (如该大会并非年度股东大会)过半数有权出席该大会并有权于会上表决的股东, 惟该股东须合共代表全体股东于会上的总表决权的最少95%。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如该大会在2个或多于2个地方举行, 则指明该大会的主要会场及其他会场)和期限;

(二)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并包含或随附一项陈述, 该陈述须载有为显示该提案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资料或解释;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第596(1)及(3)条以及相关法律规定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代其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 该股东大会是否为年度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拟当选为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

(四) 董事候选人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中国其他政府部门或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选举一名董事外, 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候选人。

第七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五条 如股东大会的通知没有向任何有权收到该通知的人发出，而此事出于意外，或该人没有接获该通知，均不使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失效，但是相关法律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及本组织章程细则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代表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二）代理人、代表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通知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股东的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上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 该项委托所关乎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行事。

第八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代理人、代表投票的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在任何情形下，应在股东大会召集人宣布该股东大会开始前48小时提交给公司。

股东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者该法人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其他人作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委托书须载有第七十九条所要求的相关内容，且交付本公司方属有效。本公司可规定委托书以某特定形式交付，并可为不同目的，指明不同的形式。

本公司如规定或容许以电子形式，交付委托书予本公司，则可规定委托书的交付须按本公司指明的保安安排，妥为保护。

第八十三条 根据委托书作出的委托，可被撤销。撤销的方法，是向本公司交付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发出(或由他人代为发出)该委托书的人发出。撤销上述委托的通知应在股东大会召集人宣布该股东大会开始前48小时提交给公司。

第八十四条 尽管：

(一) 委托代表的股东在表决前去世，或变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

(二) 代表的委托被撤销，或签立委托书所依据的权力被撤销；

按照有关委托书的条款作出的表决，仍属有效。

如说明上述去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撤销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召集人宣布该股东大会开始前48小时提交给公司，则第一款不适用，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认定表决有效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

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在股东大会上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公司董事共同推举和委任的一名董事主持股东大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签署以及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九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二条 凡某人在股东大会举行期间，能够妥当地向所有出席该大会的人，传达自己就大会上的事务所持的资料，或表达自己对该事务所持的意见，该人即属能够于该大会上行使发言权。

凡符合以下情况，某人即属能够于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一）该人在该大会举行期间，能够就交由该大会表决的决议，作出表决；而且

（二）在断定是否通过该决议时，该人所投的票，能够与所有其他出席该大会的人所投的票，同时获点算在内。

会议主持人可作出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股东大会的人，能够于会上行使其发言权及表决权。

任何2名或多于2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是否身处同一地点，对断定该大会的

出席情况，无关重要。

如2人或多于2人虽然身处不同地点，但他们若在股东大会上有发言权及表决权的话，是能够行使该等权利的，则他们均属有出席该大会。

第九十三条 董事不论是否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发言

即使其他人：

（一）并非本公司股东；或

（二）虽是本公司股东，但无权就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仍可准许该人出席股东大会，及于会上发言。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无论是否享有投票权）；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登记表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股东名册、会议登记表、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表决通过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向深交所报告。

第九十八条 如在股东大会的指定举行时间过后的半小时内，未有达到法定人数的人出席该大会：

（一）（如该大会是根据《公司章程》应股东的请求召开的）该大会即须散会；或

（二）（如属其他情况）该大会延期至《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允许的其他时间和地点举行。

如在经延期的股东大会的指定举行时间过后的半小时内，未有达到法定人数的人出席该大会，亲身出席或由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的人数，即构成法定人数。

股东大会延期时，须指明股东大会延至何日何时，及在何地举行。

经延期的股东大会，只可处理该大会于延期前未完成的事务，除非发出适当的通知或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豁免发出此类通知。当会议被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无限期推延时，须按原有会议的方式发出延期会议通知。如果会议被无限期推延，董事会应该确定延期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讨论的重大事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中小股东的票数应单独计数。单独计数结果应及时向公众披露。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公司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相关法律规定或者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所列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 下列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授权总股本或已发行股本;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组织章程细则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相关法律规定或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的其他事项, 或者股东大会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经特别决议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有两名以上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以满足法定人数的要求, 但若公司在某个时期仅有一名股东的, 一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 即满足该时期举办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要求。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如股东大会的出席者人数, 未达到法定人数, 则除推举主持人外, 不得在该大会上处理任何事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代理权或股东投票权。在征集的过程中，征集代理权或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股东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代理权或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代理权或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三条 如属于《公司章程》规定股份联名持有人，只有由有作出表决而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决(及任何由该持有人妥为授权的代表作出的表决)，方可获计算在内。

就本条而言，股份持有人排名的先后，取决于有关联名持有人在股东名册上的排名次序。

第一百〇四条 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〇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根据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就选举董事进行决议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拒绝表决。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必须符合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并且不得多于拟选董事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10日送达公司。

(二) 董事会可以在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制度予以规定。

(四) 有关提名董事的意图、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5日前发给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遇有增补董事空缺的，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予以选举和任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每个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非所有已到期须由某股东就本公司的股份缴付的催缴股款或其他款项，均已获该股东缴付，否则该股东无权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上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推举两名股东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宣布所有投票的表决结果和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公司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人，包括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

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监票人、计票人、表决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主要股东和其他相关方等对表决结果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如某股东属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者，该股东均可由其受托监管人、接管人、监护人，或由原讼法庭所指定属受托监管人、接管人或监护人性质的其他人，作出表决。

上述受托监管人、接管人、监护人或其他人，可由代表代为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重新点票。凡某人在股东大会上作表决，则除非对该人的表决资格的异议，是在该大会(或经延期的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否则该异议不得提出。表决如未有在股东大会上遭推翻，即属有效，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认定无效的除外。任何异议均须交由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处理，主持人的决定属终局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在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相关决议另有明确以外，新任董事应在股东大会上通过选举提案的决议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二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实施该提案的具体方案。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规定，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相关法律规定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出现本条情形的，应自动取消董事资格，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次委任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组织章程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总经理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具有下列一般权限：

(一) 董事可行使《公司条例》、相关法律规定及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下的一切权力；

(二) 如在对本组织章程细则作出某项修改前，董事作出如无该项修改便属有效的作为，该项修改不会使该作为失效；

(三) 本条给予的权力，不受本组织章程细则给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力局限；

(四) 凡董事可行使某权力，有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即可行使该权力。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和本组织章程细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的同意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除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相关法律规定及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因前述行为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承担个人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和本组织章程细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所有有关法律的要求，包括中国境内法律、中国境内有关行政法规以及中国境内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公司营业执照（不论在何地签发）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限下，凡本组织章程细则向董事授予任何权力，而董事认为合适，董事即可按以下规定转授该权力，但是根据中国境内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能由董事行使的权力除外：

(一) 转授的对象，可以是任何人或委员会；

(二) 可经任何方法(包括经授权书)转授；

(三) 可在任何程度上转授，而转授可不受地域限制；

(四) 可就任何事情作出转授；

(五) 可按任何条款及条件，作出转授。

如董事有所指明，上述董事权力转授可授权其对象，进一步转授该权力。

董事可完全或局部撤销上述权力转授，或撤销或修改其条款及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如已转授其任何权力予专门委员会，可制定该委员会在处理事务上的规则，上述委员会须遵守第一百二十九条所述规则。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撤换该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二日内向公众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选举出替换董事前，现任董事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终止出任公司董事时，不论是因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或

其他原因，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终止出任公司董事后并不当然解除，应继续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终止出任公司董事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未经本组织章程细则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的决定只可在董事会议上作出，或以董事书面决议的形式作出。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任何董事均可提出董事书面决议。

如某董事要求，公司秘书即须提出董事书面决议。

提出董事书面决议的方式，是向每名董事发出提出决议的书面通知。提出董事书面决议的通知，须显示：

(一) 提出的决议；及

(二) 董事应采纳该决议的建议时限。

如某人发出提出董事书面决议的通知，则该人在采纳该决议的程序上的任何决定，须合理和真诚地作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凡会有权在董事会议上就已提出的董事书面决议表决的所有董事，均已签署该决议的1份或多于1份文本，该书面决议即属获采纳。

第一款适用的前提是，上述董事的数目，会达到董事会的法定人数。

董事是在有关通知中建议的应采纳决议时限之前还是之后签署该决议，无关重要。

第一百三十八条 如被提出的董事书面决议获采纳，该决议的有效性及效力，等同于它在妥为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议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境内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设立独立

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每次应该举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上，倘卸任董事之职位未予填补，卸任董事或其职位未予填补的董事，应以单独决议并逐项投票的形式再度选举，倘其愿意，应留任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其后每年如此类推，直至其职位被填补为止，除非：

- (一) 在该等大会上决定减少董事人数；
- (二) 在该等大会上明确作出决议不填补该等空缺职位；
- (三) 在连选某一董事的决议虽提交大会但未获通过的情况下；或
- (四) 该等董事已书面通知本公司其不愿意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卸任的董事有资格再度获委任为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如担任董事的人：

(一) 根据《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组织章程细则，停任董事，或被法律禁止担任董事；

(二) 破产，或与其债权人概括地订立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

(三) 成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者；

(四) 按照《公司条例》第464(5)条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经书面辞职通知，辞去董事职位；

(五) 在没有董事的批准下，在超过6个月期间的所有董事会议中缺席；或

(六) 经本公司的普通决议被罢免董事职位，

该人即停任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的酬金可：

(一) 以任何形式支付；及

(二) 包括与以下事项关连的安排：向该董事支付退休利益，或支付涉及该董事的退休利益。

董事的薪金逐日计算。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就其以下行为而恰当地招致的交通、住宿及其他开支，可由本公司支付：

(一) 出席董事会议或董事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或为本公司的任何类别的股份或债权证的持有人分开举行的会议；或

(二) 行使其关乎本公司的权力，及履行其关乎本公司的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可于任何时间委任本公司的其他董事，在该董事没有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上担任其候补董事，并可在任何时间撤销该委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获委任的候补董事无权从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

第一百四十八条 获委任的候补董事须遵守本组织章程细则关于董事的条文规定。候补董事应有权收取所有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且作为董事出席委任人董事没有亲身出席的任何会议，及以董事的身份履行该委任人董事的所有职能、权利、权力和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如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止担任董事，候补董事应因此事实停止担任候补董事。如委任人任期届满后连选连任，则之前委任的候补董事继续有效。

第一百五十条 如已获委任作为候补董事的董事在委任人缺席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他应在他作为董事所有的一票以外另有一票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每项关于候补董事的委任及撤销委任，应以书面文件由董事亲自作出，而该文件只应在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公司秘书后才生效。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公司当时的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审计师、秘书及其他人员，如须辩护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且其后获得胜诉或被判无罪，或者按照该条例提出任何申请且其后获法院给予补救，应由本公司的资产对其作出弥偿。此外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员均无须就履行其职务或与此相关时令本公司发生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不幸负责。惟本条规定只在该条例的条文没有作出规避的情况下才适用。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可决定就以下法律责任，为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有联系公司的董事，投保保险，并保持该保险有效，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一）该董事在与关乎本公司或该有联系公司（视属何情况而定）的疏忽、失责、失职或违反信托行为（欺诈行为除外）有关连的情况下对任何人承担的法律任；
或

（二）该董事在针对该董事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辩而招致的法律责任，而该法律程序是针对该董事犯的关乎本公司或该有联系公司（视属何情况而定）的疏忽、失责、失职或违反信托行为（包括欺诈行为）而提出的。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人数不少于5名，设董事长1人，原则上外部董事占多数。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完善投资管理机制；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授权总股本或已发行股本、发行权益证券（包括债券、票据）及公司股票在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本组织章程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和奖惩事项。按照科学确定契约目标、规范任期管理、严格考核退出等原则开展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建立健全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经营业绩考核机制；

（十二）管理公司职工工资分配；

（十三）管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本组织章程细则的修改方案；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相关法律规定、本组织章程细则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所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组织章程细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根据适用于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涉及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实施；
- (三)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四) 除董事会另有授权以外，签署其他应由公司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

(五)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所有有关法律或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即使董事会议的通知没有向某董事发出，但如该董事在该会议举行之日后的7日内，向本公司发出通知，表明放弃收取该通知的权利，经以放弃该权利，则没有向该董事发出通知一事，不影响该会议的有效性，亦不影响在该会议上所处理事务的有效性。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前款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通过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发出；该通知应至少在会议召开之日前5日或全体董事同意的较短通知期限内送达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会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九条 除本组织章程细则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即达到会议的法定人数时，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依据本组织章程细则第一百六十一条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以外，董事会决议应当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不同董事会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与向董事会提议的决议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如：

(一) 某董事或与该董事有关连的实体，在任何与本公司订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约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而该项交易、安排或合约对本公司的业务来说是重大的；而且

(二) 该董事或实体的利害关系具相当分量，

本条即适用。

有关董事须按照《公司条例》第536条，向其他董事申报该董事或有关实体的利害关系的性质及范围。

上述董事及其候补者：

(一) 于该董事或上述实体在某项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有上述利害关系的情况

下，不得就该项交易、安排或合约表决；亦

(二) 不得在关乎该项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情况下，计入法定人数内。

第三款并不排除有关候补者：

(一) 在另一名委任者没有上述利害关系的情况下，代该委任者就有关交易、安排或合约表决；及

(二) 在关乎该项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情况下，计入法定人数内。

如上述董事或其候补者违反第三款第(一)项，有关票数即不获点算。

第三款不适用于：

(一) 为以下目的作出的安排：就某董事贷给本公司的款项，或就某董事为本公司的利益而承担的义务，给予该董事保证或弥偿；

(二) 本公司就其债项或义务，向第三方提供保证的安排，前提是董事已根据一项担保或弥偿，或经存交一项保证，承担该债项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责任；

(三) 符合以下说明的安排：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并不向董事或前董事提供特别的利益，但根据该项安排，本公司或该附属公司的雇员及董事(或前雇员及董事)可得到利益；及

(四) 认购或包销股份安排。

在本条中，对与某董事有关连的实体的提述，具有《公司条例》第486条给予的涵义。

在本条中(第六款第(四)项及第九款除外)，凡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约，即包括建议的交易、安排或合约。

在本条中，认购或包销股份安排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证券的：

(一) 认购，或建议的认购；

(二) 认购协议，或建议的认购协议；或

(三) 包销协议，或建议的包销协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任何董事除担任董事职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辖下任何其他职

位或有酬岗位(会计师职位或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董事不得担任的职位除外), 该兼任职位或岗位的任期及(关于酬金或其他方面的)任用条款, 由董事决定。

除非相关法律规定另有规定, 董事或准董事并不因为其董事职位, 而丧失作出以下行为的资格:

(一) 在第一款所述的其他职位或有酬岗位的任期方面, 与本公司订立合约;
或

(二) 以售卖人、购买人或其他身分, 与本公司订立合约。

第二款所述的合约, 或本公司(或由他人代本公司)订立的、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关系的交易、安排或合约, 均不可被致使无效, 但是相关法律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订立第二款所述的合约的董事, 或在第三款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约中具有利害关系的董事, 均无法律责任:

(一) 因为担任董事职位; 或

(二) 因为该职位所建立的受信人关系,

而向本公司交出因该项交易、安排或合约而得到的任何利益。

第一、二、三或四款适用的前提是, 有关董事已按照《公司条例》第536条, 向其他董事申报(该款所指的)该董事的利害关系的性质及范围。

除非相关法律规定另有规定, 本公司的董事可以是下述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 亦可以在其他情况下, 在下述公司中具有利益:

(一) 本公司发起的公司; 或

(二) 本公司作为股东或以其他身分于其中具有利益的公司。

除非《公司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另有规定或本公司另有指示, 否则上述董事无须就该董事作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级人员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 或就源自该董事在其他公司中具有的利益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 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本组织章程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代其投票。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授权范围，并由委托代理人的董事签名或盖章。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传真、邮件或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除本组织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当有以下情况发生，董事即属有参与董事会议或其部分：

(一) 该会议按照本组织章程细则召开及举行；

(二) 每名董事均能够就该会议所处理事务中的任何特定项目，向其他董事传达自己所持的任何信息，或表达自己所持的任何意见。

某董事身处何地，及董事如何彼此沟通，对断定董事是否正参与董事会议，无关重要。

如所有有参与董事会议的董事，并非身处同一地点，他们可将其中任何一人的身处地点，视为该会议的举行地点。

第一百七十七条 除非相关法律规定另有规定，董事会议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行为的有效性，或任何人以董事身分作出的行为的有效性，均犹如有关董事或人士均经妥为委任为董事并具有资格担任董事一样，即使事后发现有以下情况亦然：

(一) 任何董事的委任，或上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的委任，有欠妥之处；

(二) 他们当中的任何1人或多于1人在当时不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或已丧失该资格；

(三) 他们当中的任何1人或多于1人在当时已不再担任董事；或

(四) 他们当中的任何1人或多于1人在当时无权就有关事宜表决。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中会议登记的部分或会议登记表上签名或加盖签章。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自该决定作出的日期起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代理人代其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八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聘请中介机构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限下，董事可：

- (一) 就他们如何作出决定，订立他们认为合适的规则；并
- (二) 就如何记录或向董事传达该等规则，订立他们认为合适的规则。

第五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应负责就一般法律事务提供建议，并出席董事会任何涉及法律问题或事务讨论的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定位为“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负责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但须受董事会不时给予的任何指示所规限。董事会可向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赋予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所有或任何权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董事会的管理和监督，并向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组织章程细则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组织章程细则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至（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如有）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重组等方案；
- （五）制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七）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十二）履行本组织章程细则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涉及法律相关事项时，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就相关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经理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力，以及向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更换或解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以及考核和奖惩等内容，应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本组织章程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可按其认为合适的任期、酬金及条件，委任公司秘书。

董事可免任他们委任的公司秘书。

第一百九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股利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除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其他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有权不时以任何货币的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可以在满足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宣派股利。除按照《公司章程》第6部从利润中支付股利外，不得以其他方式支付股利，且股利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款额。

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〇一条 除非相关法律规定另有规定，建议分派股利前，董事可将本公司净利润之任何部分拨出，并可将该等储备用于本公司营业活动，或以其认为适当方式进行投资，但不得投资本公司股份；该等净利润所产生之收入，视作本公司盈利之一部分。该等净利润可用作维持本公司财产，更换递耗资产，应付紧急需要，成立保险基金，平衡股息，支付特别股利或用于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可合法使用之任何其他目的；该等储备未据此动用前，应视其仍为未分配利润，董事也可将其认为不适合建议作为股利或拨出之任何利润或利润余额，结转作为未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股利分配时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股利分配金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制定或论证股利分配政策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相关法律规定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利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股利分配。

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股利分配的条件

1. 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应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

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股利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细则既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审议通过后实施。股利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公司利润存在余额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等。

（六）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

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3. 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 除非附于任何股份之权利或其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并以此为限，所有股利（倘涉及分派股利期间内始终未予缴清之任何股份）的分摊及支付均应按就该等股份在分派股利期间任何一段或多段时间内已缴付股款金额的比例作出。就本条而言，凡属催缴股款前提早支付之股款，均不得按已缴付股款处理。

第二百〇四条 如须就某股份支付股利或其他分派款项，则须经以下1种或多于1种方法支付：

（一）转账入分派对象以书面（或董事决定的方式）指明的银行账户；

（二）（如分派对象是股份持有人）按分派对象的登记地址，或（如分派对象不是股份持有人）按分派对象以书面（或董事决定的方式）指明的地址，以邮寄方式，送交抬头为分派对象的支票予分派对象；

（三）按分派对象以书面（或董事决定的方式）指明的地址，以邮寄方式送交抬头为指明人士的支票予指明人士；

（四）董事与分派对象以书面（或董事决定的方式）议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方法。

在本条中指明人士指分派对象以书面（或董事决定的方式）指明的人。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可保留本公司对其拥有留置权之股份之任何股利或其他应付款项，并可用该等股利或款项抵偿留置权项下之债务及负债，董事会可从应付给任何成员的任何股利或红利中扣除其当时因催缴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应付给本公司的全部款额（如有）。

第二百〇六条 除非：

（一）某股份的发行条款；或

（二）某股份的持有人与本公司之间的另一项协议的条文，

另有规定，否则本公司不得就任何须就该股份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项，支付利息。

第二百〇七条 如须就股份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项，在已宣布分派或成为须支付的款项后，无人申领，则在有人申领前，董事可运用该股利或款项作投资用途，或惠及本公司的用途。

支付股利或其他款项入另外的帐户，并不使本公司成为该股利或款项的受托人。

如：

(一) 自股利或其他款项到期须付的日期起计，已满12年；及

(二) 某分派对象尚未申领该股利或款项，

则该分派对象不再有权收取该股利或款项，而本公司不再欠下该股利或款项。

第二百〇八条 除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可按董事的建议，经普通决议决定，以转让同等价值的非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须就该股份支付的股利，或作出全部或部分须就该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

董事可为作出非现金形式的分派，作出他们认为合适的任何安排，包括在就该项分派遭遇困难的情况下：

(一) 厘定任何资产的价值；

(二) 以该价值为基础，向某分派对象支付现金，以调整分派对象的权利；及

(三) 将任何资产归属受托人。

第二百〇九条 分派对象可放弃收取须就某股份支付的股利的权利，或放弃收取须就某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的权利，放弃的方法，是向本公司签立一份表明此意的契据。

然而，如有关股份有多于1名持有人，或多于1人有权拥有该股份(不论是因为1名或多于1名联名持有人去世或破产，或其他原因)，则除非上述契据明文订明，它是由所有持有人或有权拥有该股份的其他人签立的，否则该契据属无效。

第二百一十条 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可应董事会的建议，针对有股息优先权的

任何股份无须支付或拨备股息的情况下，决议将本公司储备或未划分利润的任何部分资本化，据此，将该等金额在（如以股息方式分派）有权获派股息的成员之间按同样的比例进行分配，但前提是该款项不会以现金方式支付，而是作为资本化发行，用以分别缴足其时该等成员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未缴股款，或用以缴足本公司按前述比例派发及分派予该等成员的列账为缴足的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或部分用于一种用途，部分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一年，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前述文件或信息，或者向会计师事务所隐匿、谎报前述文件或信息。

第二百一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可由股东大会解聘或更换。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当前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被解聘或更换的，该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七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深交所指定网站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五) 以传真方式进行；
- (六) 本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深交所指定网站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二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深交所指定网站公告或其他深交所不时指定的网络方式、专人送出或者邮寄方式发送给全体股东。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受限于本组织章程细则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在情况紧急的情况下可以电话等口头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士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盘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拟减少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应当根据所有有关法律，向公司登记机关和其他监管或政府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清盘

第二百三十一条 倘本公司清盘在偿付全体债权人后的剩余资产，应按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在股东间进行分配；倘该等剩余资产不足偿付全部已认购股份，其分配方式应尽量确保亏损按股东各自已缴足股款的持股比例分担。但是，本条规定须受限于按特别条款或条件发行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权利。

第二百三十二条 倘本公司清盘，清盘人（不论自动清盘或法定清盘）在获得特

别决议的认许下，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按其原样或原物在股东之间分配，或可根据决议之规定以股东或其中任何人为信托的受益人，将本公司任何部分资产委托予信托人。任何该等决议可规定并认许在不同类别股东间按与其现有权利不同之方式分配任何特定资产，但在此情况下每位股东均有反对权和其他附带权利，如同该决议乃根据《公司（清盘与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37条通过之特别决议一样。清盘人可在获得特别决议的认许下，为了分担人的利益，将上述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盘人（在获得规定认许下）认为适当的信托安排，归属予受托人，但任何股东不得被强迫接受任何带有法律责任的股份或其他证券。

第二百三十三条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盘，本公司每位当时不在香港的股东，应有义务在通过本公司自愿清盘之有效决议后十四天内，或在作出本公司清盘命令后相同期限内，向本公司送达书面通知，指定某位香港居民作为有关或在本公司清盘项下之一切传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决之被送达人；倘无此指定，本公司清盘人可自行代表该股东委任被指定人，凡对任何该被指定人送达的，应为一切目的而言被视为对该股东本人之有效送达；倘清盘人作出该指定，须就此尽速在其认为适当的在香港发行的英文日报上刊登有关通告以通知该股东，或按该股东在股东名册的地址以挂号信向其寄送有关通知；该通知应于通告刊登日或信件付邮当日被视为送达。

第九章 修改章程细则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细则：

- （一）在任何时候，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与《公司条例》或相关法律规定相冲突；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与公司章程细则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细则。

第二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细则的，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交有关机关备案。

第二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经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细则的特别决议修改本组织章程细则。

第十章 杂项

第二百三十七条 除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组织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根据本组织章程细则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的任何东西，可按《公司条例》第18部中就《公司条例》规定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文件或数据的任何方式，送交或提供。

除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组织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就董事作出决定一事而向该董事送交或提供的通知或文件，亦可按该董事已要求的、在当其时向该董事送交或提供上述通知或文件的方式，送交或提供。

某董事可与本公司协议，以某特定方式向该董事送交的通知或文件，须当作已在它们送交后的一段指明的时间内接获，指明的时间须少于48小时。

第二百三十八条 如：

(一) 本公司在一段为期最少12个月的期间，向某股东连续送交2份文件；而

(二) 每一份上述文件均无法投递而遭退回，或本公司接获通知，指该文件无法投递，则该股东不再有权从本公司收取通知。

如已不再有权从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东，向本公司送交以下资料，则该股东重新有权从本公司收取通知：

(一) 供记录在股东名册上的地址；或

(二) (如该股东已同意本公司应使用送交东西往上述地址以外的通讯方法)本公司能有效地使用该通讯方法所需的数据。

第二百三十九条 使用法团印章，仅可按董事授予的权限以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

法团印章须属一个金属印章，印章上以可阅字样，刻有本公司名称。

在符合第二款的规定下，董事可决定如何使用法团印章或正式印章，及使用法团印章或正式印章的形式(不论正式印章是供在香港以外地区使用，还是供在证券上盖印)。

除非董事另有规定，否则如本公司有法团印章，而该印章经用作在某文件上盖印，该文件亦须经最少1名董事及1名获授权人士签署。

就本条而言，获授权人士是：

(一)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

(二) 公司秘书；或

(三) 获董事授权签署经法团印章盖印的文书的人。

如本公司有供在香港以外地区使用的正式印章，则董事须有决定授权在某文件（或某文件所属类别的文件）上使用该印章，方可在该文件上盖上该印章。

如本公司有供在证券上盖印的正式印章，则只有公司秘书或获公司秘书授权在证券上盖上该印章的人，方可在证券上盖上该印章。

第二百四十条 任何人均无权仅凭股东的身分，查阅本公司的任何账目或其他纪录或文件，但如获：

（一）相关法律规定；

（二）根据《公司条例》第740条作出的命令；

（三）董事；或

（四）本公司的普通决议，赋予查阅权限，则属例外。

第二百四十一条 董事可决定就以下法律责任，为本公司的会计师或本公司的有联系公司的会计师，投保保险，并保持该保险有效，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一）该会计师因在履行会计师职责的过程中，在与关乎本公司或该有联系公司（视属何情况而定）的疏忽、失责、失职或违反信托行为（欺诈行为除外）有关连的情况下而对任何人承担的法律任；或

（二）该会计师就针对该会计师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进行抗辩而招致的法律责任，而该法律程序是针对该会计师在履行会计师职责的过程中所犯的、关乎本公司或该有联系公司（视属何情况而定）的疏忽、失责、失职或违反信托行为（包括欺诈行为）而提出的。

在本条中，凡提述履行会计师职责，即包括履行《公司条例》第415(6)(a)及(b)条指明的职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1. 任何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0%以上的人员，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2. 任何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人员；
3. 任何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有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的人员；
4. 任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员；
5. 任何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人员。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中国境内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中国境内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有联系公司”：是指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前述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

(五) “董事会”：是指依据本组织章程细则任命或选举出在董事会议上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会。

(六) “董事”：是指作为董事会成员的公司董事。

(七) “独立董事”：是指不担任董事之外的其他职位的公司董事、与其所在上市公司或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干扰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可能性的公司董事；

(八) “股东名册”：是指根据《公司条例》、中国境内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保存的成员登记册、股东名册及其分（支）册。

(九) “印章”：是指公司的公章或任何正式印章或复制章。

(十) “股份”：是指公司的股份，包括零星股。

(十一) “股东”：是指在股东名册中登记为公司股份持有人的的人。

(十二) “深交所”：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三) “中国境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组织章程细则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十四)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十五) “公司秘书”：是指当前委任的为本公司履行秘书职责的人，但本组织章程细则中“董事会秘书”专指根据中国境内上市规则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

(十六) “承传人”：是指因为某股东去世或破产(或在其他情况下经法律的施行)而拥有某股份的人。

(十七)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是指具有香港《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第2(1)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十八)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者”：是指如某人属香港《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所指的、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的人，该人即属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者。

(十九) “股利”：是指以货币形式或相关法律规定允许的其他形式的分派，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允许的分派或发行。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公司应当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和薪酬分配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上市、登记、交易等事项应适用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于深交所上市期间，本公司应遵守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组织章程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组织章程细则与相关法律规定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董事会可依照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制订章程实施规则。章程实施规则不得与相关法律规定及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相抵触，相抵触的则以相关法律规定及本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组织章程细则所称“至少”、“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组织章程细则所称“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但另有说明的除外。本组织章程细则所称“港元”、“港币”指香港的法定货币，但另有说明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八条 除特别指出外，本组织章程细则中所称“股份”或“股票”指已发行的股份。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组织章程细则由公司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但本组织章程细则中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相关内容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公司在上市前参照适用，由董事会自行确定本组织章程细则的正确解释。本组织章程细则中未定义的词语和短语应具有相关法律规定赋予其的含义，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公司组成时的相关情况:

建议发行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公司的创办成员认购的股本总额	港币100,000,000元
(i) 将要缴付或视为已缴付的总款额	港币100,000,000元
(ii) 尚未或视为尚未缴付的总款额	港币0元

股份的种类	普通
公司的创办成员认购这类别的股本总额	港币100,000,000元
(i) 将要缴付或视为已缴付的总款额	港币100,000,000元
(ii) 尚未或视为尚未缴付的总款额	港币0元

下表载列本公司初始认购人的详情、认购的初始股份数目及股本金额，以及本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的初始股本。

股份认购人姓名、地址及说明	股份认购人承购的初始股份数目及股本总金额
<p><i>For and on behalf of</i>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p> <hr/> <p>WANG Shuai Ting 董事 香港 湾仔 港湾道26号 华润大厦2001-2室 企业</p>	<p>100,000,000股普通股 港币100,000,000元</p>
股份购股份总数及总金额	100,000,000股普通股 港币100,000,000元

本公司的初始缴足股本

港币100,000,000元

